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广西文化旅游与大健康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二期建设项 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研学旅游指导职业标准及竞赛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_25_人,营业收入为_377.56_万元,资产总额为_346.42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人形具身机器人</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南宁市信皇计算机</u> <u>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 <u>25</u> 人,营业收入为 <u>377. 5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346. 42</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3. 旅游机器人现场工程师培训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u>南宁</u> 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_25_人,营业收入为_377.56_万元。资产 总额为_346.42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 <u>开源原型机器人</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南宁市基金</u>,<u>算机</u> <u>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 <u>25</u> 人,营业收入为 <u>377. 5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346. 42</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5. <u>机器人研发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南宁市信皇计算机</u> <u>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 <u>25</u> 人,营业收入为 <u>377. 5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346. 42</u>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 AI 数字人智能交互一体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77. 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6. 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7. 广西文旅数字人专用知识库建设与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_25_人,营业收入为_37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_346.42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8. 技能赛事培训/脚本制作/导演编排定制化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u>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_25_人,营业收入为 377.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6.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信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6日

-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如供应商为分包的,声明函中"标项名称"应填写小微企业具体分包的内容。
- (3)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